儲水沃水庫運用要點

	規定	說 明
第一		章名
_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與有效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水庫之
	運用儲水沃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集	蓄水利用、防洪操作、緊急運轉措施及其
	水區降雨逕流,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	作業方法,由水庫興辦人或管理人擬
	等目標使用,並確保水庫安全,特訂	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規定,
	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目定。
=	、本水庫以連江縣政府為管理機關,並	明訂本水庫管理機關及維護管理單位。
	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操作維護及管	
	理運用。	
三	、本水庫位於連江縣南竿島西區,馬祖	明訂本水庫所在位置及其主要設施內
	村東南方約八百公尺勝天公園旁,其	容。
	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混凝土重力壩。	
	(二)溢洪道。	
	(三)壩頂取水設施。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明訂本要點之用詞定義。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	
	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等目標使用	
	之運轉。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	
	由溢洪道或其它放水設施放水之	
	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	
	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	
	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颱風或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	
	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	
	報,且馬祖地區列入警戒區域	
	报·五两位地區外八言稅 區域 者。	
	(五)越域引水:以水庫蓄水調節為目	
	的,在不同集水區之間調配水資	
	源,而自各水庫及截流系統進行	
	w 叫 可 不 不 不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應與南华地區各水庫與海溪廠相互配合運用。 六、本水庫首水利用運轉應與南华地區各水庫與海溪廠相互配合運用。 六、本水庫於壩頂設有抽水機組,用以抽取車水經輸水管線至儲水淡淨水廠,處理後供應南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给水,或至后泛水庫調蓄,傳利南竿地區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當果分數。 支灣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含儲水添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洋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變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故無額外對應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機需面口九・○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別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②公尺時,應隨時注意水管資訊,傳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連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建設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建設不應至數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青海上。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改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位。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置作為。		
五、本水庫當水利用運轉應與南竿地區各水庫外源與地區其他水源之運用 關係。 六、本水庫為於壩頂設有抽水機組,用以抽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配模式及水源使用目 取庫水經輸水管線至儲水沃淨水廠, 處理後供應南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給 水,或至后沃水庫調蓄,俾利南竿地 區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度使用原則。 及當水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 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遲流外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於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设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因 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 標高變化進行運轉措施。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邊颱風或豪雨時之處置作 為 總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 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臨界值之處置作為。 中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供別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更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處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更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處青為止。 中 不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水量調度引水之行為。	
 水庫與海淡廠相互配合運用。 關係。 六、本水庫於壩頂設有抽水機組、用以抽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配模式及水源使用目取庫水經輸水管線至儲水沃淨水廠,處理後供應南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或至后沃水庫調蓄,俾利南竿地區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等調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遲流外(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所洪鼓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故無額外對應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中、在財過過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中、在財過機高四九・○公尺時所,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所,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中、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廣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處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即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章名
 六、本水庫於壩頂設有抽水機組,用以抽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配模式及水源使用目取庫水經輸水管線至儲水沃淨水廠,處理後供應商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或至后沃水庫調蓄,俾利南竿地區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關門控制治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中、資本水庫、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中、公尺時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提況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據水庫水位於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會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致施降低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第2 第2 第4 第4 第5 第6 第6	五、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南竿地區各	明訂本水庫水源與地區其他水源之運用
取庫水經輸水管線至儲水沃淨水廠, 處理後供應商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给 水,或至后沃水庫調蓄,俾利南竿地 區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 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 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 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 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 標高五〇・〇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位超過標高四九・〇公尺時,應停止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 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〇 ・〇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大別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 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水庫與海淡廠相互配合運用。	關係。
處理後供應南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或至后沃水庫調蓄,俾利南竿地區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度使用原則。 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東水廠統等調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 明訂本水庫水源之來源說明。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因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近一。 (○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遇颱風或豪雨時之處置作為。 中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中、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中、當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或賣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中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六、本水庫於壩頂設有抽水機組,用以抽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配模式及水源使用目
水,或至后沃水庫調蓄,俾利南竿地區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度使用原則。 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等調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明方本水庫水源之來源說明。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故無額外對應水位標為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值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中○公尺時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決沉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是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會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即可本水庫不經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取庫水經輸水管線至儲水沃淨水廠,	的。
□整體水源運用。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度使用原則。 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等調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明訂本水庫水源之來源說明。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故無額外對應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但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處賣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即可本水庫聚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即可本水庫聚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處理後供應南竿地區家用及公共給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故無額外對應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溝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公尺時自然溢流。 中面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公尺時的於業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申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歲置作為。 歲置作為。 	水,或至后沃水庫調蓄,俾利南竿地	
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或強壓,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〇・〇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四九・〇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〇・〇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區整體水源運用。	
度運用。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因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〇・〇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四九・〇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〇中〇公尺時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在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會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改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七、本水庫應配合南竿地區各水源供給量	明訂本水庫水源調度使用原則。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因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近(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但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中○公尺時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中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實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申訂本水庫聚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章名 申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急處置作為。 	及需求量,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統籌調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因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標高超一九・○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大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度運用。	
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 完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 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位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 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是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 膏為止。 中國 整為 數本 中。 一、查內 不。 東次 上。 東次 是 一。 東次 是 一。 東次 是 一。 東水 是 一。 東京 上。 東京 是 一。 東京 上。 東京 是 一。 東京 上。 東京 上。	八、本水庫水源除自身集水區降雨逕流外	明訂本水庫水源之來源說明。
 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力、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理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遇颱風或豪雨時之處置作為。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 中○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大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申訂本水庫水位達臨界值之處置作為。 第四章 緊急運轉 第四章 緊急運轉 申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急處置作為。 無處置作為。 無方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含儲水沃上壩溢流水量),另包括津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 標高五〇・〇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位超過標高四九・〇公尺時,應停止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 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〇 ・〇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成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臨界值之處置作為。 章名 明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場定置作為。 章名 明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制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急處置作為。	沙水庫等抽引水量,各越域水量應避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位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大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即訂本水庫、查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急處置作為。 急處置作為。 	免本水庫溢洪道發生溢流。	
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遇颱風或豪雨時之處置作 為。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大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即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第三章 防洪運轉	章名
標高五〇・〇公尺時自然溢流。 標高變化進行運轉措施。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九、本水庫防洪設施為溢洪道,為無閘門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滿水位時之處置,因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位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 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處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控制溢流堰,當水庫水位超過滿水位	本水庫無閘門控制,故無額外對應水位
位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費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標高五○•○公尺時自然溢流。	標高變化進行運轉措施。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〇,⑥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十、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若本水庫水	明訂本水庫遇颱風或豪雨時之處置作
空間。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位超過標高四九・○公尺時,應停止	為。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各越域引水之水量,俾預留防洪蓄水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間,即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空間。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明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职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十一、當本水庫水位接近滿水位標高五〇	明訂本水庫水位達臨界值之處置作為。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即打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 ○公尺即將自然溢洪時,應隨時注	
中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意水情資訊,俾作適時處置。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第四章 緊急運轉	章名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十二、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	明訂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時之緊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情況,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應依	急處置作為。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據水庫水位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低水庫水位至對本水庫不構成安全威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脅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以壩頂	明訂本水庫緊急放水時之處理作為。
位。	取水設施抽水或其他設施降低水庫水	
	位。	

十四、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 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 備查。